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组立思辰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7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0,4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王邦文等 7 名自然人及康邦精华、康邦精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24%，总计 42,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康邦科技交易对价的 76%，总计 133,8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5,236,464 股；

（二）拟向特定对象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35.64%，总计 14,4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江南信安交易对价的 64.36%，总计 26,00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676,742 股；

（三）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立思辰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重组前，立思辰未持有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立思辰将持有康邦科技 100%的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的股权，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停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恢复交易。

2.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公告。

3.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恢复交易。

5.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恢复交易。

7.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8.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恢复交易。

9.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